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文旅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主管单位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备注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办	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公布部门年报、3月31日前公布政府年报				
2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	网站建设年度报告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5.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专栏日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	5年			
3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司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前	长期			
4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制度	区政府办	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5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指南	区政府办	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联系途径、联系电话、依申请公开方式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6	联系方式	机构职能	区政府办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7	负责人信息															
8	职能职责															
9	机构设置															
10	下属单位															
11	行政法规	履职依据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12	国务院部门规章															
13	市政府规章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规划信息	规划信息	区发展改革委	制定的全区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16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重大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17	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实施依据和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3年			
18	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行政许可实施依据和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3年			
19	实施依据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年			
20	办理结果	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年			
21	预算公开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公开	区财政局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长期			

22	决算公开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公开	区财政局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长期	
23	体育彩票公益金	本部门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区文化旅游委	上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6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修改<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4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其他文件	政策文件	区政府办	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废止失效文件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and 程序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6	废止失效文件													
27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区政府办	文字、图文或音视频解读材料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办法》(〔2017〕47号)	四、网络功能 (二)解读回应。 2.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应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同步发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8	政策咨询问答库	政策咨询问答库	区政府办	属于解答范围的政策性文件,结合公众关注的核心举措、通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以及注意事项等,设置政策咨询问答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1号)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收集、整理本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以问答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并同步推送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县政务服务中心汇集形成本级政府的政策咨询问答库。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9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区政府办	文化旅游领域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留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30	人大建议办理		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建议办理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2017年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重庆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答复情况,承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年	
31	政协提案办理	建议提案办理	区政协	政协提案办理	地方性法规	《政协重庆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1997年9月10日政协重庆市第一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19日政协重庆市第一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05年10月27日政协重庆市第二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08年12月11日政协重庆市第三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修订,2019年12月26日政协重庆市第五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3年9月25日政协重庆市第六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25年6月30日政协重庆市第六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年	
32	公共文化设施名录	公共文化设施名录	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读场所(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年	
33	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34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预警有效期		
35	重大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区政府办	决策草案,如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含起草说明或解读文件)、意见征集和反馈情况,重大决策事项目录;会议开放,即邀请专家、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的情况。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四)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媒体沟通等方式广听民意,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采纳情况。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决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36	数据发布	数据发布	区文化旅游委	全区旅游数据相关报告,区旅游行业统计年报、区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季度调查报告等。	国务院部门文件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财发〔2020〕54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公布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内容外,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途径公布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	

37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政府办	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 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 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表现形式、载体。 四、网站功能 (四)网站功能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38	来信选登	公开信箱	区政府办	来信选登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5 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 对请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 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 以电子信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 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 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年
39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	区司法局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意见征集公告、草案及说明、征集意见征集结果信息。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五)广泛征集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要通过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 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并明确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 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 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 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 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年
4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核定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区文物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区政府办公室	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区文物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2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通知公告	区政府办公室	划定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法律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区文物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3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专家审议通过的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代表性项目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核, 必要时另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收到推荐或者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材料后,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公示, 并由本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4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区文化旅游委	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2年7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专家审议通过的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代表性项目予以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核, 必要时另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收到推荐或者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材料后, 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公示, 并由本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5	免费开放绩效评价结果	通知公告	区文化旅游委	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免费开放绩效评价结果	地方性法规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 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考核评价工作, 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年
46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文旅执法	区司法局	文化旅游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主体、抽查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7	执法人员信息	文旅执法	区司法局	文化旅游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相关信息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48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文旅执法	区司法局	文化旅游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标准等信息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渝府令〔2025〕375号)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 向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检查标准等信息,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 不得实施。	区文化旅游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年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广电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主管单位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备注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举报机制及调查处理结果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听证时间、地点	规章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监督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一条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进行听证的，由受理申请的总局组织，并制作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并立卷归档。听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由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主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主持人回避的，受理申请的总局应尽快作出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听证事项涉及公共利益的，应于举行听证之日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过总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抽查结果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三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4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通报内容及举报机制	规章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18〕23号）	(十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应当将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情况纳入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包括：创作和播出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和公益广告情况，重要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情况，对违法有害节目的删除处理情况等。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通报。 (十八)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节目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监听监看，公布举报电话并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5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社会评价、违法行为预警记录、举报机制	规章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第三十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严重违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节目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6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区广电局	公开举报渠道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第62号令）	第三十九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反安全播出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7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11号）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理与适用 第六条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法定权限内以书面委托书形式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规定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期限，并由委托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规章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3.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1.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核发情况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2.第十条(中)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站、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3.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二十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9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	区广电局	公布规定内容	法规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	第五条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与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分别举行，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的制度。 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上半年举行一次。报名、考试的时间由广电总局确定，在受理报名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区广电局	区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长期公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育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主管单位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备注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	全民健身计划实施评估情况	全民健身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计划实施评估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人民政府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2	体育场馆开放信息	体育场地设施	区体育局	体育场馆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情况、时间调整等信息。	国务院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经字〔2015〕36号）	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公示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和价格、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内容。除不可抗力外，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公开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实体公开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3	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信息公开	青少年体育	区体育局、区教委	青少年体育相关政策、赛事、活动、培训以及科学健身理论与方法等信息	国务院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的通知(2017年11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发布，体青字〔2017〕103号)	四、组织保障(三)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信息化水平。各级体育、教育部门应建立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青少年体育相关政策、赛事、活动、培训以及科学健身理论与方法等信息；	区体育局、区教委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4	体育执法信息	执法监督	区体育局	体育执法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执法+监督”平台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年	
5	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情况	体育彩票	区体育局、区财政局	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情况、使用情况。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554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报告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6	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公告	体育彩票	区体育局	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国务院部门文件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管理办法》（体经规字〔2023〕10号，2023年发布）	第十四条：每年6月30日前，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一）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三）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四）其他相关内容。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指定平台	每年6月30日	长期	
7	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	体育彩票	区体育局	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	国务院部门文件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管理办法》（体经规字〔2023〕10号，2023年发布）	第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平台上发布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无官方网站的，可由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指定平台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8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信息	体育产业	区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吊钩许可证公示	国务院部门文件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钩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年	
9	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结果	体育产业	区体育局	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果、冰雪运动场所相关安全风险提示	国务院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体经规字〔2024〕6号）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八)地方各级体育部门要组织推进和管理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提示安全风险。鼓励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冰雪运动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评级结果，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予以采信。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10	体育赛事活动信息	体育赛事	区体育局	公布竞赛规程、公开赛事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协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励办法等体育赛事活动基本信息。	国务院部门规章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协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励办法等基本信息。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11	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信息	体育赛事	区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可情况。	国务院部门规章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可情况。	区体育局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